廣播篇

法治教育與犯罪預防
邊陲花蓮法律人的創舉

林秀霞

在我 25 年媒體人生涯中，做過的廣播節目得獎無數（金鐘獎就得了四座），也從製作主持節目中，得到意想不到的成果，豐富了我的人生，甚至影響許多人的生命。

還記得民國 74 年，在一次社會新聞事件採訪中，向當時花蓮地檢署蕭順水檢察長反應，花蓮地處邊陲，資訊不發達，許多民眾缺乏法治教育，法律認知不正確，尤其原住民，常常因此誤蹈法網。例如原住民本來靠山吃山，靠水吃水，擁有獵槍、番刀，上山打獵補捉野生動物，用炸藥炸漁捕漁是很稀鬆平常的事，但卻可能誤觸野生動物保護法，或槍砲彈藥管理條例。花蓮民風純樸，民眾大部份都不是故意犯罪，『不教而罰，謂之虐』。況且生活中許多事常跟法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實在很須要有法律教育的節目或活動的宣導。

我向蕭檢察長建議，警廣花蓮台來開闢一個法律節目，由地檢署配合我來製作。

沒想到他很爽快的答應，還派了幾位檢察官與我一起籌劃，『法律天地』節目就在民國 74 年夏天開播。

節目發想容易，但常年要有吸引人的題目，要製作短劇，再請法律人講解，法律人不僅要懂法律，又能深入淺出，要講的活潑生動，要讓聽眾聽的有趣不轉台，難度可高了。

『法律天地』節目的開闢，在廣播界算是創舉，尤其每集節目都有檢察官親自上陣講解，引起地方民眾的好評，當時也有學校老師寫信讚美不已，一位藍校長還規定學生一定要收聽。

爲了讓節目更有可聽性更多元，蕭檢察長也力邀花蓮地院參與，『法律天地』節目後來不但有地檢、地院、高檢、高院法官檢察官輪流參與上節目講說法律。還開放現場 call in，不但受到民眾肯定，也連續多次榮獲新聞局頒發社會建設獎，並獲省政府頒發『推行社教有功』大獎。

這一切都要歸功於蕭檢察長帶領全體檢察官共同參與節目的企劃製作，雖然年代已經久遠，許多往事都已灰飛煙滅，也沒留下得獎照

片和現場節目的照片影帶，但還深深記得幾位年輕而充滿熱情與使命感的檢察官：陳明章口才反應佳；陳坤地古意老實；盧文祥、崔紀鎮頗有學者風範；曾泰源講解法律妙趣橫生；主任檢察官張靜的智慧財產專題開啓我的眼界，讓我多年後從事生技產業懂得申請專利保護自己的智慧財產。其中朱富美、檢察官最認眞，後來還與我共同製作主持，而且在奉調基隆後還每隔兩周回花蓮錄製節目，她的專業與勤奮讓我感佩不已！

後來地檢署檢察官地院法官們更走入民間，與警廣合辦反毒宣傳活動、民國 77 年 78 年間，我因採訪報導雛妓問題（後來也得了金鐘獎），發現花蓮是雛妓的故鄉，也和黃怡君等檢察官一起關心此一議題，舉辦防治人口販賣的各項活動。

法律天地從蕭順水檢察長到李訓銘、陳木泉、林輝煌、林朝陽、凌博志等歷任多位檢察長，都很支持這節目，尤其林輝煌檢察長有時還親自上陣，開放現場 call in，反應十分熱烈。

總之，當時預防犯罪的宣導節目與活動，不但做到預防犯罪的社教功能，讓檢察官法官們不再只是研究條文的法匠，相信在他們案牘勞形的法律生涯中，一定會增加許多美好的回憶與生命價值！

2016/3/12 於台北

（作者民國 71 至 89 年曾任警察廣播電臺花蓮臺廣播主持人，榮獲四座金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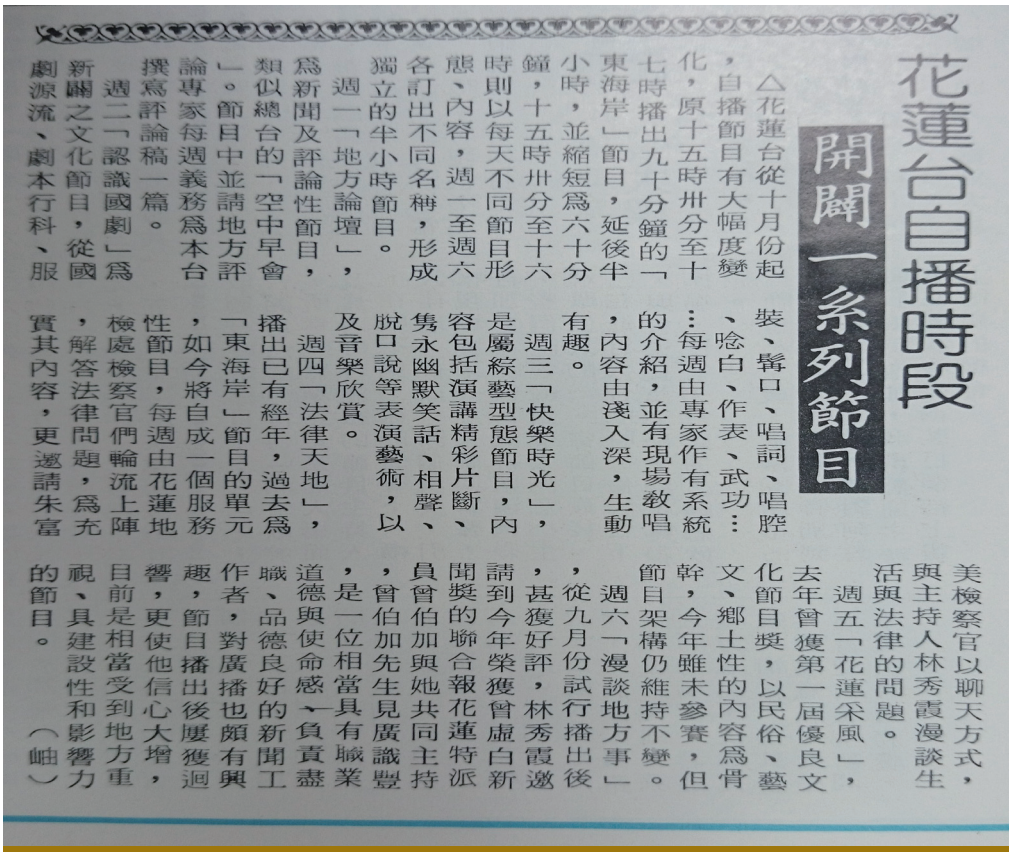

花蓮台自播時段

開闢一系列節目

△花蓮台從十月份起，自播節目有大幅度變化，原十五時卅分至十七時播出九十分鐘的「東海岸」節目，延後半小時，並縮短爲六十分鐘，十五時卅分至十六時則以每天不同節目形態、內容，週一至週六各訂出不同名稱，形成獨立的半小時節目。

週一「地方論壇」，爲新聞及評論性節目，類似總台的「空中早會」。節目中並請地方評論專家每週義務爲本台撰寫評論稿一篇。

週二「認識國劇」爲新闢之文化節目，從國劇源流、劇本行科、服裝、髯口、唱詞、唱腔、唸白、作表、武功：每週由專家作有系統的介紹，並有現場教唱，內容由淺入深，生動有趣。

週三「快樂時光」，是屬綜藝型態節目，內容包括演講精彩片斷、隽永幽默笑話、相聲、脫口說等表演藝術，以及音樂欣賞。

週四「法律天地」，播出已有經年，過去爲「東海岸」節目的單元，如今將自成一個服務性節目，每週由花蓮地檢處檢察官們輪流上陣，解答法律問題，爲充實其內容，更邀請朱富美檢察官以聊天方式，與主持人林秀霞漫談生活與法律的問題。

週五「花蓮采風」，去年曾獲第一屆優良文化節目獎，以民俗、藝文、鄉土性的內容爲骨幹，今年雖未參賽，但節目架構仍維持不變。

週六「漫談地方事」，從九月份試行播出後，甚獲好評，林秀霞邀請到今年榮獲曾虛白新聞獎的聯合報花蓮特派員曾伯加與她共同主持，曾伯加先生見廣識豐，是一位相當具有職業道德與使命感、負責盡職、品德良好的新聞工作者，對廣播也頗有興趣，節目播出後屢獲迴響，更使他信心大增，目前是相當受到地方重視、具建設性和影響力的節目。（岫）

75 年 10 月 15 日出刊 100 期警廣通訊